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

理工数据〔2023〕10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26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

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为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全面发展，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大宁理学〔2023〕4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类别及评定对象

（一）校设个人奖学金，包括求是奖学金、启新奖学金和特色奖学金。评定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且参评学年无休学情况。

（二）校设集体奖学金，包括先进班级奖学金和文明寝室奖学金。评定对象为参评学年我校本科生班级和寝室。

（三）外设奖学金，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暂行）》捐赠设立。评定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且参评学年无休学情况。

（四）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二、校设个人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评定基本条件

1. 爱党爱国，尊师爱校，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评学年德育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

2. 勤于学习，全面发展，参评学年期末考试无不及格课程；

3. 身心健康，积极锻炼，参评学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及以上；

4. 诚信友善，热心公益，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5. 崇尚劳动，积极参与劳动，参评学年寝室卫生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 分。

（二）评定具体条件

1. 求是奖学金

求是奖学金是用于奖励“十佳学生”和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第一作者发表 III 类及以上论文、出版学术专著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论文分类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中论文分类表为准）。

（3）在创新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最高奖。团队项目应为主要负责人（排名第 1）。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第一名、集体项目第二名，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五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艺

术类展演或比赛获得一等奖或前三名及以上奖项。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求是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不超过 15 名，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人。

2. 启新奖学金

启新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用于奖励学习努力、成绩优异、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

启新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3%，奖励金额为 2500 元；

启新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7%，奖励金额为 1500 元；

启新三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15%，奖励金额为 800 元。

采用综合评价方式，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指标，按同年级、同专业进行排名。

启新一等奖学金、启新二等奖学金、启新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10%、前 25%、前 40%，且智育排名不得低于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50%，体育、美育、劳育、创新创业素养单项排名不低于同年级、同专业 70%。

3. 特色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某些方面表现突出，为集体做出突出贡献，或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特色奖学金分为科研创新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文体特长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获得专项奖学金，要求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70%。

(1) 科研创新奖学金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学科竞赛，为学院取得荣誉。奖励金额为 500 元，评定比例原则上为 3%。

① 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常见项目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和院级 SRICP，均要求项目立项并结题。

| 级别 | 科研项目立项(国创、省新苗、Sricp 等) | 科研项目结题(国创、省新苗、Sricp 等) |
|-------|------------------------|------------------------|
| 校级、院级 | +1 分 | +2 分 |
| 省级及以上 | +2 分 | +4 分 |

科研立项只有负责人一人，无其他成员的，负责人计项目总分。科研立项除负责人外，还有其他成员的，负责人计项目总分的 50%，其他成员平均分配剩余的 50%。

② 参加创新创业比赛，常见比赛有“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和浙江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加分如下：

| 等级 级别 | 一等奖(金奖) | 二等奖(银奖) | 三等奖(铜奖) |
|----------|---------|---------|---------|
| 校级 | +3 分 | +2 分 | +1 分 |
| 省级 | +5 分 | +4 分 | +2 分 |
| 国家级 | +9 分 | +6 分 | +4 分 |

③ 专业类学科竞赛：以教务处认定的校级以上 A、B 类学科竞赛为准，须取得三等奖及以上成绩。

| 等级 级别 | 一等奖(金奖) | 二等奖(银奖) | 三等奖(铜奖) |
|----------|---------|---------|---------|
| 校级 | +3 分 | +2 分 | +1 分 |
| 省级 | +5 分 | +4 分 | +2 分 |

| | | | |
|-----|-----|-----|-----|
| 国家级 | +9分 | +6分 | +4分 |
|-----|-----|-----|-----|

科研创新奖学金评选采取计分制，同一模块不可累计加分，但①②③可合并加分。在分数相同且名额有限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智育排名靠前者。

学科竞赛项目类型以学校教务处认定的为准，同一类型的赛事之间不重复计分，同一赛事在不同时间、不同项目、不同级别、不同赛点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参与奖为普惠性奖项，不计分。一个竞赛项目不可在团队奖项申报与个人奖项申报时重复加分。

参加以上科研项目或比赛，以奖状或相应纸质证明为佐证材料。项目已结题或比赛已结束，时间落款必须在评奖学年（当年9月1日到次年8月31日）。

（2）社会工作奖学金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积极承担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学生干部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奖励金额为500元，评定比例原则上为3%。

|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 优秀 | 良好 |
|---|-----|-----|
| 班级其他委员，寝室长； | +2分 | +1分 |
| 班长，团支书，班导师助理，校院团委、学生会、社联、青协、学联等部长级学生干部，学生社团负责人，学院集训队负责人，公寓党员工作站站长，学院党务助理； | +3分 | +2分 |
| 校院团委、学生会、社联、青协、学联等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支委。 | +4分 | +3分 |

社会工作奖学金评选采取计分制，不可累计加分。兼任多种社会工作就高加分，如考核时某一职位评定不合格，则取消参评资格。在分数相同且名额有限的情况下，首先考虑被评定为优秀等级者，其次再看智育排名靠前者。

(3) 文体特长奖学金

获得校级以上文艺、体育竞赛前三名（三等奖及以上）成绩。奖励金额为 500 元，评定比例原则上为 2%。

| 级别 \ 等级 | 一等奖（金奖） | 二等奖（银奖） | 三等奖（铜奖） |
|---------|---------|---------|---------|
| 校级 | +3 分 | +2 分 | +1 分 |
| 市级/省级 | +5 分 | +4 分 | +2 分 |
| 国家级/国际级 | +9 分 | +6 分 | +4 分 |

文体特长奖学金评选采取计分制，不可累计加分，但文艺赛事和体育赛事可合并加分。团队类比赛减半加分。在分数相同且名额有限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智育排名靠前者。

(4) 学业进步奖学金

学习成绩取得进步明显，奖励金额为 500 元，评定比例原则上为 2%。符合以下条件：

① 以上一学年的同年级同专业平均绩点排名比前一学年的进步名次为依据，原则上要求在同年级同专业（方向）内进步 10 名（或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 10% 的名次）及以上；

② 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

按进步名次从高到低取满名额，名次相同的，优先考虑智育

排名靠前者，依次取满名额。

三、校设集体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先进班级奖学金评定条件

用于奖励特色明显、风气良好，发挥作用突出，集体业绩显著、集体荣誉感强的班集体。参评学年内班级（或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班级不得评定先进班级奖学金：

1. 班级无“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2. 班级无“卫生寝室”；
3. 班级有卫生不及格寝室（包括所在班级学生占一半及一半以上的混合寝室）；
4. 班级未获评“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
5. 班级有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
6. 班导师考核未达到合格；

奖励金额为 2000 元/班级，评选比例为 20%。先进班级按照年级分配名额，对于符合条件的班级，按照优良学风班排名进一步开展评比工作。

（二）文明寝室奖学金评定条件

用于奖励寝室氛围好、辐射带动作用强、业绩突出的文明和谐寝室。参评学年内寝室（或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寝室不得评定文明寝室奖学金：

1. 寝室成员无校设个人奖学金获得者；
2. 非“卫生规范寝室”或寝室卫生成绩平均分低于 8.5 分；
3. 寝室成员有使用违章电器等违反生活园区管理规定的行为；
4. 寝室有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

5. 寝室长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

奖励金额为 500 元/寝室，评选比例为 5%。对于符合条件的寝室，按照其卫生状况排名进一步开展评比工作。

四、外设奖学金评定条件

外设奖学金由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设立，评定标准、奖励标准和名额与设奖单位及个人协商确定，评选规则参见相应奖学金文件。

五、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成绩非常优异、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其中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8000 元，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6000 元，评选规则参见相应奖学金文件。

六、奖学金评审组织和程序

（一）评审组织

1. 奖学金评定工作中学生处负责对学院评奖程序及结果进行监督审核，各学院按照要求开展评奖，并对评奖过程及结果负责。求是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由学生处组织。

2. 校设个人奖学金和校设集体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其他各类奖学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定。

3. 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校院二级公示制。

（二）评审程序

1. 学生申报。学生根据本人表现，对照评奖条件，进行申报。

2. 学院评审。学院组织评审并对名单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

3. 学校审定。学生处对学院报送名单审核后公示，公示无异

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最终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

七、奖励办法

(一)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发文表彰。学校或奖学金设立单位向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和证书。学生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二) 对奖学金的奖金和荣誉兼得作如下规定：

1. 求是奖学金、启新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兼得荣誉、不兼得奖金，奖学金发放遵循就高原则；

2. 启新奖学金与特色奖学金资金和荣誉均可兼得；

3. 特色奖学金之间可以兼得奖金和荣誉，但不能超过 3 项。

(三) 对于已获奖的学生，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追缴已发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八、其他

本办法（试行）自 2023-2024 学年开始施行，适用于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全体学生，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抄送：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党支部，分工会。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